

張玉法主編

清末民初
期刊彙編

中

國

新

報

(二)

經世書局印行

清末民初期刊彙編
(6)

張玉法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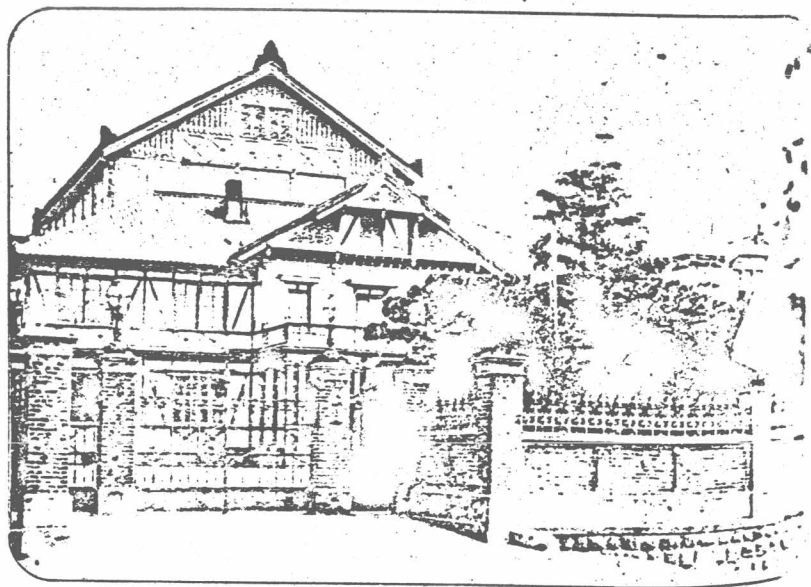
中國新報
(二)

經世書局印行

英國議會事堂



日本國會事堂



論說一



金鐵主義說

續第三號

楊

度

第六節 政治革命

欲今日中國政府之負責任則不可無國會而今日中國即開國會亦必無人民程度不足之慮吾既詳論之矣雖然吾民以何方法而得國會之開此真今日中國政界之第一重要問題也則試一推而論之若欲政府之不待人民要求而自開國會乎則必也政府以財政之艱難而不能不集國民以與之謀畫國民因得自請其權利焉此其事西洋曾亦有之如英吉利最初國會之起源即是也舍英以外歐洲各國其國會開設之始未必不亦以此爲其一原因然皆出於人民自動政府被動之力爲多出於政府自動人民被動之力爲少何也專制國之政府除橫征暴斂以外

金鐵主義說

金錢主義說

二

無自而得人民之信用以爲籌款之方。故事制政府以財政困難爲常。然即困難亦不願開國會以求活潑之財源而竄出於橫征暴斂。此其故無他。國會開設之後。財政雖不憂其困。國家雖不患其貧。然豫算決算一一皆當受國會之監督。斯時之官吏。僅免日日之嗟貧而中飽。肥私則實非其所便。如今中國之政府以及各省督撫。乃至一局所之官吏。一與之言辦事。則必咨嗟太息。以爲無款可籌。昧者不知以爲果然。或且從而恕之曰。是人也。非無心於辦事。乃無款可籌之故耳。夫使其真有心欲籌款辦事。而不得其方法。是真可恕也。然試一語之曰。若開國會。則有款可籌。今欲籌款。惟開國會。吾恐以此語語於中國官場。其不以爲然者。必十之八九也。蓋彼非真有心於籌款辦事。特以此語塞責而逃入於不負責任之地步而已。至問其心則國家之事辦否。非其所問。其心目中。只有昇官發財四字。故雖知國會之開。有大利於國家之財政。然不利於個人之中飽。欲其贊成。不可得也。故吾敢斷言之曰。凡昇官發財之人。必反對吾之開國會。說吾非謂凡反對吾之開國會。說者必爲昇官發財之人。然持是說者。必以政府及政府之奴隸爲最多也。然則欲政府能自動。

而開國會與否不僅非吾民所宜研究之問題亦且非吾民所宜懷然之心理一有此心理則依賴政府之心生而已身所以爲其國民之責任心必減少矣夫使國民之責任心爲其依賴心所奪則中國之國會將永無能開設之一日是則吾所深憂大懼首宜與我國民相約者也誠以吾之所主張者凡政府自動而國民被動之事宜一切斷其希望而國會乃其事之至大者凡國民自動政府被動之事宜一切以爲責任而國會乃其事之最先者故政府自開國會一語吾願吾民之心與之相絕也。

至於望國民者或又以爲欲國民之自動政府之被動則必得國民全體或多數而主張開國會乃能有濟否則國會仍無自而開是說也抑亦過高之言而非事實之所能者也夫以理論言之既曰國民云云矣即不必得其全體似亦必得其多數始足致國民自動之效雖然政府以外誰非國民使有一部分之國民以此宗旨結合行動雖不得謂之全體國民或多數國民之所爲然欲謂其非國民之行動不可得也若必得全體國民或多數國民而後行之則以今世各國人民程度而論此事尙

金說主義說

四

非其所能辦。今世界中尙無一國焉。應有國會也。中國人民之數。當在四萬萬以上。不僅四萬萬人。集爲一團。爲必不可得之數。即欲合二萬萬以上之人。爲一致之行。動亦必爲勢所不能。至於有效無效之一問題。使必得全體或多數之人民。乃能有效。斯其事雖難。亦爲無可奈何。然而不必也。何也。無論何國之事。其國中事業之原動力。常出於上中社會。合上中社會之人數計之。在國民之總數中。必常爲其少數。若此少數之入。而齊心一致。以前進則無論所謀何事。而必能舉之。惟少數之所爲。與多數利害相反者。則必爲多數勢力所壓。如美國工黨勢力。披靡全國。是乃其例外者也。若如中國開設國會之事。是乃全國人民共同之利益。苟上中社會而主張之。則餘人之不反對。可決而知。豈惟不反對。即或欲藉人多以爲勢力。亦必能得其贊同。惟自吾策之。吾人苟欲國民一方主張開國會者之勢力。大張誠無妨。合上中社會及上中社會以外之人。而共謀之。然但能於四萬萬人之中。得其四百分之一。有數十百萬人爲一致之行動。必已能收效果。謂非國民多數不能有效者。此徵之各國開國會時之歷史。而可信其必不然也。

夫開製國會者。政治上之問題也。以開設國會爲目的者。政治上之目的也。使一國中各社會之人。抱同一之政治目的。結爲一團。而活動於一國之內。此其團體爲何如。團體世界各國蓋皆有之。即政黨是也。蓋政黨者。其定義不一。脫馬士羅列曰。政黨者。欲以特別方法。行立法行政之事。而集同志之國民。以爲一團者也。博克曰。政黨者。欲發表政見。廣求同志。而欲藉之以圖國家之公益者也。伯倫知理曰。政黨者。非國法之所立。乃從政治上自然而生。其所注目。不在國家機關之一部。而欲以其所定之宗旨。條理主持一切之政治者也。李拔曰。政黨者。定一期限。集合同志。有宗旨。有條理。而其所用之手段。又不與法律相忤。惟在國家憲法範圍之內。專爲人羣公益。而有所措畫者也。是數說者。雖不同。然其爲政治目的。團體則一也。夫政黨之爲物也。與國會相關聯者。使一國中而無國會。則雖有政黨。亦無所憑藉。以爲發見其政見之地。徒然結合。將何所事。且專制國無集會言論之自由。是則雖欲結黨。而必爲勢所格。故立憲國有政黨。而專制國無政黨。職是之故也。今欲於中國而言結合政黨。吾知必有疑。而懼者。然而不必疑。亦不必懼也。若疑國會未開之先。不宜有

金鑑主義說

六

政黨者則試徵東西洋之往事而知之。英國國會出於積年以漸而成。不能確指其成立年代。而國中之有長髮派。圓頭派。二黨以爲今日保守自由二黨之基礎者。則在千六百餘年之頃。其時既有國會之名。斯政黨實生於其後矣。若其餘歐洲大陸諸國大都於國會之前。即有政黨。千八百十四年神聖同盟之後。各國皆以維持專制主義爲主。然其時之政黨即應於此反動而生。其最著者有曰保守專制黨。有曰保守自由黨。一名立憲黨。有曰議院政自由黨。有曰民主黨。一名急進黨。其後又有二大黨。一曰社界黨。二曰加特力黨。是諸黨者皆通各國之國民而聯爲一致。爲合同之運動。其所以如此者。乃以各國壤地相接。交通頻繁。一國之政局有變。則其影響必及於他國。故各國政府既爲保持專制之同盟。因而各國人民亦爲摧倒專制之同盟。利害之相同。與否以階級而殊。不以境域而殊。故也。然而歐洲政局無幾何時。乃竟以此諸黨之活動。至使諸國皆爲有國會之國。除俄羅斯土耳其外。無復有一專制國。餘影之存。則政黨之功。有以致此也。及乎立憲制度成立以後。保守專制黨不復能主張專制。而併入於保守自由黨。議院政自由黨不能久持其制限。

選舉說而併入於民主黨。於是四政黨併而爲二。更進則加特力黨併入於保守黨。社界黨併入於民主黨。各國之中皆必有此極端反對之二大黨以爲之中堅矣。此歐洲十九世紀政黨變遷之狀態。亦即國會開設之原因也。至於東洋之有議會。國惟一日本。其國會開於明治二十三年。然其十四五年之間。即已有自由改進之兩大黨以爲開設國會之原動力。立憲之後。而自由黨變而爲政友會。改進黨變而爲進步黨。今日日本國中。尙以此二黨爲最大。由此論之。則無論東西洋。其開國會後。得有力之政黨。未有不起於國會。未設之先者。此其故。無他。非有得力之政黨。活動於民間。則國會直無自而發生。惟其以政黨之力。而成國會。故國會成後。即爲政黨活動之地。人徒見政黨之活動於國會也。遂以爲非有國會。不能有政黨。此大誤也。以東西各國之事考之。實非有國會而後有政黨。乃有政黨而後有國會矣。故吾之目的。在開國會。以改造責任政府。而其方法。則在立政黨。以謀開國會耳。吾以爲今日救中國之方法。其下手之第一著。實舍此莫由矣。至於懼專制之國。無結會。言論之自由。政黨頗有難成之勢。此誠不能不謂。

金鐵主義說

乃

爲重要問題。然結會言論之自由。欲以何術而得之乎。謂政府無故而將以此界我。此事之所必無者。然則非有政黨之勢力。以迫政府。即言論結會之自由。亦必不可得矣。至於謂一國中無國會。則雖有政黨。亦無所憑藉。以爲發展其政見之地。而因以有疑於政黨之事。是則余不謂然。夫以發展政見爲詞。則豈僅應以國會爲其活動之地。并應以內閣爲其活動之地。何也。政黨之成立也。必自有其主義。政綱。無論在朝在野。皆準此主義。政綱。以爲行動。所謂在朝者。組織內閣。實行其政策之時。所謂在野者。根據議會。以其政策。監督政府之時。自政黨言之。則自有在朝在野。得權行志與否之區別。而自國家言之。則使僅有在朝黨。而無在野黨。以相抵制。乃爲國家之利益。故二者皆爲必要之物。由此言之。則即令今日中國已有議會。而吾人又在議會之中。爲在野之黨。僅可主張政見。而不能施行政見。然而以國家爲心。則亦惟當盡其議院中。在野黨之責任。以監督政府。至於能否組織內閣。施行政見之一問題。實不必爲此等之計算。致令急功近名之念。減少其責任心。若夫中國此時。並議會而無之。吾人既見國家之存亡。由於國會之有無。國會未開之一日。即中國

可亡之一日則欲救吾國者亦宜以專心壹志求達此開國會之一目的而止至於開國會後吾人能身入國會爲議員主張政見乎乃至能身入內閣爲大臣以對於國會而施行政見乎此二問題者吾以爲此時皆不必預爲計算以紛擾其尋求國會之心蓋國會既開之後一國政事綱舉目張循法守例照常行事賢者不能過之不肖者不能不及中材之人皆可自致全國上下人人皆爲謀國之人合羣智羣力以進行之秩然釐然各盡其職而國家之事不必期其進步而自然進步矣至於此時吾人雖不得爲議員而他人爲之然而不必慮議會之不能監督政府也吾人雖不得爲大臣而他人爲之然而不必慮政府之不對議會負責任也政府既負責任則國家必可反危爲安反亡爲存全國之人共有幸福斯於吾人之目的既已無悖矣雖其一身遂被淘汰或其一黨亦不生存已身雖存或僅能爲一立憲國之普通國民斯於救國之事有何害哉故吾嘗論之爲已開國會之人民易爲欲開國會之人民難爲運用國會之政黨易爲開設國會之政黨難吾人生此國當此時則取眼前之責任而負之上當政府之衝下謀人民之福力爲其難者而已矣至於他日國

金鐵主義說

一〇

會開後不必曰不爲議員不爲大臣亦不必曰必爲議員必爲大臣總之國會開後再議他事此時國家所急既在國會則吾人心中目中宜惟有此一物凡有補於此事者無不爲之凡無關於此事者無一爲之聚精竭力以求其成可也吾主張立政黨以謀開國會有能贊成吾言者願以此意與天下賢者共勉之且吾之主張必有一政黨始可謀開國會者其理由雖不一端然其最大之理由則前者可以死而後者可以繼也夫人莫不各有其目的使有人專抱其目的以求達終以不得達而死則其個人之目的亦必隨個人之遺骨以俱化而無從更現於人世之間若夫團體者則與之有異團體之所由成既爲有同一目的之個人所集合而成則此團體之目的團體團體中人即無不以團體之目的爲目的假使黨員有因此目的而死者則不過目的團體中少一人而已不僅團體之目的如故即死者之目的亦尚留於諸生者之間而終有可達之一日個人雖死團體不死故也故欲求目的之竟達則個人實不如團體矣夫吾之所以言至此者非必曰某也必死某也必生因以是言也也蓋天下事未有可倖倖成者知其理而不爲固爲不勇不知其理而爲

之。不。智。今。中。國。政。府。之。不。負。責。任。方。日。嬉。游。飲。博。苟。貪。利。祿。自。幸。人。民。之。不。予。授。也。即。民。間。倡。言。破。壞。主。張。革。命。者。亦。含。政。治。之。事。於。不。問。任。政。府。之。腐。敗。而。不。一。監。督。之。且。或。欲。利。用。其。腐。敗。以。激。起。人。民。反。抗。之。心。甚。至。倡。言。貪。官。污。吏。非。其。所。恨。聞。政。府。之。腐。敗。而。喜。聞。政。府。之。不。腐。敗。而。懼。問。其。何。以。至。此。之。理。由。則。必。曰。非。起。革。命。軍。除。去。君。主。後。不。可。以。言。政。治。也。此。其。爲。是。爲。非。姑。不。問。然。其。革。命。軍。未。起。之。一。日。君。主。未。去。之。一。日。其。黨。之。利。害。即。無。一。日。而。不。與。國。家。之。利。害。相。反。與。政。府。之。利。害。相。同。也。惟。其。如。此。故。政。府。亦。不。甚。懼。之。不。惟。不。懼。之。且。私。喜。其。不。我。撼。焉。故。不。主。張。政。治。革。命。者。必。非。政。府。之。所。深。忌。者。也。若。夫。吾。人。之。言。政。治。革。命。者。則。直。接。與。政。府。利。害。衝。突。較。之。他。黨。最。爲。急。進。項。城。袁。氏。僅。主。張。改。革。官。制。而。京。中。各。衙。門。無。上。無。下。盡。起。而。反。對。之。現。在。北。京。茶。寮。酒。肆。所。漫。罵。者。皆。袁。氏。也。使。袁。氏。非。以。大。臣。之。積。望。行。之。戊。戌。之。變。必。再。見。於。去。年。矣。況。乎。吾。人。所。主。張。者。乃。在。開。國。會。直。於。政。府。上。下。利。祿。之。徒。與。以。當。頭。之。打。擊。人。人。皆。感。直。接。之。痛。若。此。較。諸。袁。氏。之。事。有。過。之。無。不。及。者。政。府。之。懼。而。恨。之。較。彼。不。言。政。治。革。命。而。避。入。他。途。者。爲。何。如。乎。且。吾。人。

金鐵主義說

一一一

所欲結之黨。又必黨彰明較著。顯與政府爲敵。而不宜以秘密自藏。則苟無敢死之心者。與其入顯著之政治革命黨。不如入秘密之非政治革命黨也。蓋彼黨一日不起革命。斯一日與政府無關係。而我黨不然。其目的既在開設國會。以奏政治革命之功。斯即當國會未開之日。政府之失政。仍有不能不理者。若不理之。則於吾人之目的。未爲圓滿。若欲理之。則時時在與政府爲難之域也。政府於此恨乎否乎。且吾之爲此言也。不過以之預告。言政治革命之同志。非知乎此。不足以堅其冒險之志。而達開設國會之目的。以明凡事不可有絲毫僥倖成功之心。庶幾能肩此任耳。至因此而疑政府之勢力。可畏。國會不可得開。目的不可得達。則又不必也。何以言之。中國政府。乃放任之政府。而非俄羅斯之強暴專制政府。可比予前者。既詳論之。俄國人民。欲開國會。非以兵力與政府相抗。伏尸遍地。流血成河。則不能達其目的。俄國人民之求立憲。已數十年。其社會民主黨。社會立憲黨等。有將至百年之久者。至今日而始達其目的。其政府之強暴。可想而知。吾人不能深悉其內政之情事。但一觀其外交之橫暴。無禮。甲於各國。即可悟勝之之難矣。中國政府。惟其放任也。

故事。居於波動之地位。而又最易劣敗者也。於外交有然。於內政亦有然。彼如睡人。無人以搖撼之。則長日昏睡如尸。若有搖撼之者。則不免於睡夢之中。以足跌人。惟洋人來以足蹴其頭。斯乃瞿然而驚。覺跪地而請罪耳。其對內對外強弱之異。同也。不過如此。故即有主張政治革命者。以與之相抗。彼其爲民黨崇也。當亦非俄羅斯之強暴可比。充其量不過捕殺數十百人而已。一黨之公共目的。必能達也。夫吾國所最急須者。國會也。吾黨所最力圖者。開國會也。使僅捕殺數十百人。而國會遂以開。斯亦不能不謂爲中國之至幸。且過此以往。吾可信必無大於此之阻力矣。蓋政府殺一黨員。民間可增無數黨員。若殺至數十百黨員。全國之中。半爲政府之敵。斯於左右叱咤之聲中。而不負責任之政府。必倒。代表國民之議會。必開矣。不必如俄羅斯人民之必有軍隊武力而後能集事。此吾所能預揣者也。

或有問予者曰。子之所謂開國會者。與要求立憲何以異。若其果爲要求也。則必有武力者而得能要求。否則但可謂之乞求。乞求必無効也。且子之不恃兵力。乃以爲中國政府易倒耳。設使中國政府而變爲俄羅斯之政府。子仍能恃平和的革命以